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李碧玲
聯絡電話：02-23431700#602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laudres.lee@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62005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20050851-1.pdf、10620050851-2.pdf、10620050851-3.pdf)

主旨：「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條、第11條之1修正草案，業經
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以經授標字第106200508
50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73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
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2017-10-19
14:02:45
電子公文
章

106年10月19日 時
總收 10600030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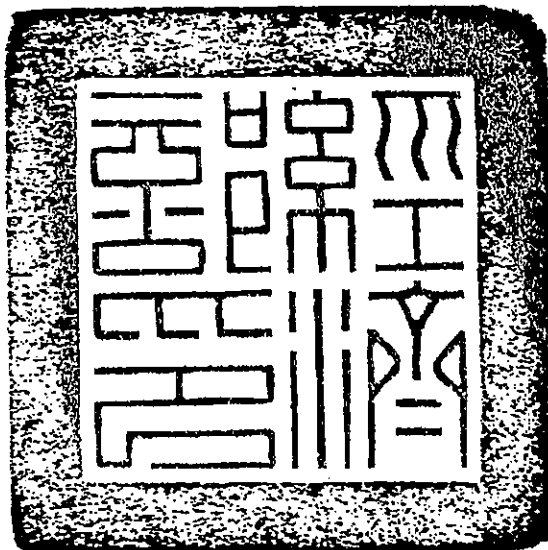
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620050850號
附件：「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七條。
- 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33431602，聯絡人：李碧玲。
 - (四)傳真：(02)23431786。
 - (五)電子郵件：laudres.lee@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迭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檢驗標準之修正，針對未影響商品原應符合之檢驗標準情形下，為減低業者重新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成本，法規應予以適度鬆綁，以維業者權益；另為提升法源位階，以達廢證程序之慎重，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考量商品檢驗標準增加 RoHS 標示之要求，並未影響其商品原應符合之安規及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仍可作為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爰增訂但書賦予行政機關得視情形予以鬆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經購、取樣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與其屬構造相同者一併廢止驗證登錄部分，原訂於「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為提高法源位階，以示廢證程序之慎重，爰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身分證影本</u>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p> <p>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p> <p>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p> <p><u>一、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u></p> <p>。</p> <p><u>二、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u></p>	<p>第四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p> <p>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p> <p>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或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九款規定廢止者，<u>其</u>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p> <p>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p>	<p>一、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已發布解釋令，申請人應附文件，在自然人為其身分證影本，法規應予明定。</p> <p>二、原規定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或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九款規定廢止者，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之情形。惟考量商品檢驗標準增加 RoHS 含有標示之要求，僅增加標示之要求，並未變更商品原應符合之安規及電磁相容檢驗標準，為減低業者重新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成本，法規應予鬆綁，增加原型式試驗報告仍可作為下次申請驗證登錄技術文件之例外規定。又未來如有類似經標準檢驗局評估原型式認驗報告可沿用之情形，皆可依指定公告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款規定廢止。</u></p> <p><u>三、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廢止。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不在此限。</u></p> <p>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一條之一 驗證登錄商品與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型式，不符合部分屬構造相同者，視為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取(購)樣之商品若檢驗不符合，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除廢止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型式外，因與不符合部分屬構造相同之他型式商品，亦必不符合檢驗標準，故理應一併廢止，原於「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中規定，為提升法源位階，爰予增訂。</p>